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6年4月25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的议案，即提名樊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候选人樊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关于提名樊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于增彪、贲圣林、蒋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